

合同编号： 12N498521048202620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6 年培训项目采购 分标 3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148-HDZB

计划编号： NNZC[2026]1097 号-003

采购人：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 南宁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甲乙双方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投标函	(21)
4.4 开标一览表	(23)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2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5 月 7 日，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6 年培训项目采购 (NNZC2026-G3-990148-HDZB)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师范大学 为该项目 **分标 3** 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南宁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任何一方不得通过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的方式，改变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事项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但补充合同、变更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 1.1.2、1.1.3、1.1.4 款约定的文件内容相抵触；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及投标报价；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分标 3：南宁市教研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培训费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支付。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

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提交时间、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1.5.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中标人必须在 2 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 南宁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048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498500980D
住所: 南宁市民乐路 14-3 号	住所: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晓	联系人：郭进喜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民乐路 14-3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邮政编码：530011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2843491	电话:0771-3107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2625749826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验收要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本项目采用以下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培训费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支付。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

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
5	其他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响应内容验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师范大学: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委托,就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2026年培训项目采购-分标3(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48-HD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3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 24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韦晓

联系电话: 0771-2843491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3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1	南宁市教研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项	1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总体要求，通过政治铸魂、专业赋能、实践研修、实地研学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教研员政治素养、专业能力与创新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善研究、能引领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教研支撑。 1. 强化政治担当，厚植育人情怀 通过深入学习我国教研历史发展与新时代教研员师德师风，深刻领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思想政治根基，明确新时代教研员的历史使命与责任担当。 2. 赋能数字转型，创新教研模式 借助“人工智能赋能课堂教学变革”专题学习，并实地参访人工智能企业或场馆，直观了解 AI 技术与算力基础设施，推动传统教研转型升级，提升 AI 时代下的课堂引领与数字化教研应用能力。 3. 精进专业本领，提升履职水平 围绕中高考试题命制技术、跨学科教学主题及教学成	24	其他未列明行业

				果奖凝练，精准解析评价改革前沿动态，提升命题质量把控、跨学科设计及成果提炼的核心业务能力。 4. 凝练品牌特色，强化辐射效能 通过教研品牌设计与分学科研讨，凝聚区域教研共识，打造具有辨识度的特色教研品牌，提升教研员组织、策划及推广先进教研经验的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研员；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及专职教研员，共计 120 人。 2. 培训时间：拟定 2026 年 5 月中下旬或 6 月初（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培训共计 5 天，每日 8 学时，总学时 40 学时。 ▲3.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设在南宁市，需严格满足以下场地条件：配备 1 间至少能容纳 200 人的大型会议室，用于开班仪式、集中讲座、通识培训；至少 3 间中型会议室（每间容纳 40-50 人）用于满足第一天上午两个主题的学习，以及第五天分学科分组研讨、方案打磨等互动活动的需求。 4. 实地学习地点：根据培训所在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教育、科技、文化方面的实践场地开展实践类培训，具体场地与业主单位商议。 5. 配套设施：主场地须具备稳定网络、多媒体设备、茶水及休息区保障，交通便利，停车位充足。 6.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专题研修、案例剖析、实操研磨为主，实地参访为辅的混合式培训模式，突出实战导向、互动参与、落地见效。 7. 课程要求： （1）坚持政治引领。课程内容须紧扣师德师风与意		
--	--	--	--	---	--	--

				识形态安全，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2）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覆盖议程内容，从历史传承、数字赋能、命题评价、成果凝练到品牌打造，形成完整能力培养链条。 （3）强化实践实操。第五天分学科研讨环节需预留充足时间，确保各组能够产出切实可行的教研品牌方案。 （4）在培训开始前提供培训课件，如采购人对培训课件内容不满意，供应商则需修改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8. 师资要求： （1）优化团队结构。组建结构合理、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优先选聘国内及区、市知名教研专家、学科带头人、高校教育研究学者等优质师资，要求正高级职称以上。 （2）严把政治关口。配备政治素养过硬、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专门负责思想政治、教育政策等专题教学，确保政治引领贯穿培训全过程。 （3）规范人员资质。投标人所有拟投入人员均未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任何不良记录；在意识形态方面，所有拟投入人员均未有政治立场和思想观念问题。投标人要对项目涉及的专家进行政治审查，对涉及的文字图表内容进行意识形态的审查，确保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性错误。在培训开始前，所有培训教师均要签订专家意识形态承诺书。 9. 后勤管理：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班主任与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管理、考勤、沟通协调及外出研学的安全保障。规范班级管理制度，严格考勤与结业考核，为完成学习且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10. 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全面的培训过程性材料，具体涵盖：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

				课程资源、培训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与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每日培训工作简报、学员满意度问卷分析、培训过程照片及亮点视频等。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详细地点签订合同后，提供正式服务前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培训费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支付。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验收：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执行。 6.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9.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10.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接送站、现场教学）、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不包含出发城市至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用，以及因特殊培训需要可能产生的城际交通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11. 投标报价要求：培训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本项目涉及的培训项目经费预算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本级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行〔2018〕481号）。培训经费定额标准：自治区内办班集中培训:400 元/人.天，自治区外办班集中培训:550 元/人.天。本项目为自治区内办班集中培训，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 400 元/人.天，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后勤保障：中标人必须提供好后勤保障，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以及离会当天在培训地的市内交通（接送站），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疫情防控要求：对教学场地、食宿条件等，做好疫情防控。做好通风、消毒工作，每天上下午对培训场所各消毒一次；安排座位时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 ▲1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15.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16.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其他说明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 <u>24</u>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6 年培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48-HD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郭进喜（主任、副教授）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945100.00 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98800.00 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3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4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陆仟叁佰元整（¥ 206300.00 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5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

电话：0771-3107858

传真：0771-3102251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5749826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6 年培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148-HDZB 分标： 3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参数	数量/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南宁市教研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总体要求，通过政治铸魂、专业赋能、实践研修、实地研学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教研员政治素养、专业能力与创新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善研究、能引领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教研支撑。 1. 强化政治担当，厚植育人情怀 通过深入学习我国教研历史发展与新时代教研员师德师风，深刻领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思想政治根基，明确新时代教研员的历史使命与责任担当。 2. 赋能数字转型，创新教研模式 借助“人工智能赋能课堂教学变革”专题学习，并实地参访人工智能企业或场馆，直观了解 AI 技术与算力基础设施，推动传统教研转型升级，提升 AI 时代下的课堂引领与数字化教研应用能力。 3. 精进专业本领，提升履职水平 围绕中高考试题命题技术、跨学科教学主题及教学成果奖凝练，精准解析评价改革前沿动态，提升命题质量把控、跨学科设计及成果提炼的核心业务能力。 4. 凝练品牌特色，强化辐射效能 通过教研品牌设计与分学科研讨，凝聚区域教研共识，打造具有辨识度的特色教研品牌，提升教研员组织、策划及推广先进教研经验的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项	240000.00 元	240000.00 元	无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研员；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及专职教研员，共计 120 人。 2. 培训时间：拟定 2026 年 5 月中下旬或 6 月初（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培训共计 5 天，每日 8 学时，总学时 40 学时。 ▲3.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设在南宁市，需严格满足以下场地条件：配备 1 间至少能容纳 200 人的大型会议室，用于开班仪式、集中讲座、通识培训；至少 3 间中型会议室（每间容纳 40-50 人）用于满足第一天上午两个主题的学习，以及第五天分学科分组研讨、方案打磨等互动活动的需求。 4. 实地学习地点：根据培训所在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教育、科技、文化方面的实践场地开展实践类培训，具体场地与业主单位商议。 5. 配套设施：主场地须具备稳定网络、多媒体设备、茶水及休息区保障，交通便利，停车位充足。 6.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专题研修、案例剖析、实操研磨为主，实地参访为辅的混合式培训模式，突出实战导向、互动参与、落地见效。 7. 课程要求： （1）坚持政治引领。课程内容须紧扣师德师风与意识形态安全，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2）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覆盖议程内容，从历史传承、数字赋能、命题评价、成果凝练到品牌打造，形成完整能力培养链条。 （3）强化实践实操。第五天分学科研讨环节需预留充足时间，确保各组能够产出切实可行的教研品牌方案。 （4）在培训开始前提供培训课件，如采购人对培训课件内容不满意，供应商则需修改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8. 师资要求： （1）优化团队结构。组建结构合理、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优先				
--	---	--	--	--	--



	选聘国内及区、市知名教研专家、学科带头人、高校教育研究学者等优质师资，要求正高级职称以上。 (2) 严把政治关口。配备政治素养过硬、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专门负责思想政治、教育政策等专题教学，确保政治引领贯穿培训全过程。 (3) 规范人员资质。投标人所有拟投入人员均未有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任何不良记录；在意识形态方面，所有拟投入人员均未有政治立场和思想观念问题。投标人要对项目涉及的专家进行政治审查，对涉及的文字图表内容进行意识形态的审查，确保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性错误。在培训开始前，所有培训教师均要签订专家意识形态承诺书。 9. 后勤管理：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班主任与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管理、考勤、沟通协调及外出研学的安全保障。规范班级管理制度，严格考勤与结业考核，为完成学习且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10. 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全面的培训过程性材料，具体涵盖：项目实施方案、课程资源、培训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与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每日培训工作简报、学员满意度问卷分析、培训过程照片及亮点视频等。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u>贰拾肆万元整</u> （¥ <u>240000.00</u> 元）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

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2020年5月6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3 分标）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标 的 名 称	服 务 参 数	标 的 名 称	所 提 供 服 务 的 内 容	
1	南宁市教研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总体要求，通过政治铸魂、专业赋能、实践研修、实地研学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教研员政治素养、专业能力与创新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善研究、能引领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教研支撑。 1. 强化政治担当，厚植育人情怀 通过深入学习我国教研历史发展与新时代教研员师德师风，深刻领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思想政治根基，明确新时代教研员的历史使命与责任担当。 2. 赋能数字转型，创新教研模式 借助“人工智能赋能课堂教学变革”专题学习，并实地参访人工智能企业或场馆，直观了解 AI 技术与算力基础设施，推动传统教研转型升级，提升 AI 时代下的课堂引领与数字化教研应用能力。 3. 精进专业本领，提升履职水平 围绕中高考试题命题制技术、跨学科教学主题及教学成果奖凝练，精准解析评价改革前沿动态，提升命题质量把控、跨学科设计及成果提炼的核心业务能力。 4. 凝练品牌特色，强化辐射效能 通过教研品牌设计与分学科研讨，凝聚区域教研共识，打造具有辨识度的特色教研品牌，提升教研员组织、策划及推广先进教研经验的能力。	南宁市教研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总体要求，通过政治铸魂、专业赋能、实践研修、实地研学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教研员政治素养、专业能力与创新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善研究、能引领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教研支撑。 1. 强化政治担当，厚植育人情怀 通过深入学习我国教研历史发展与新时代教研员师德师风，深刻领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思想政治根基，明确新时代教研员的历史使命与责任担当。 2. 赋能数字转型，创新教研模式 借助“人工智能赋能课堂教学变革”专题学习，并实地参访人工智能企业或场馆，直观了解 AI 技术与算力基础设施，推动传统教研转型升级，提升 AI 时代下的课堂引领与数字化教研应用能力。 3. 精进专业本领，提升履职水平 围绕中高考试题命题制技术、跨学科教学主题及教学成果奖凝练，精准解析评价改革前沿动态，提升命题质量把控、跨学科设计及成果提炼的核心业务能力。 4. 凝练品牌特色，强化辐射效能 通过教研品牌设计与分学科研讨，凝聚区域教研共识，打造具有辨识度的特色教研品牌，提升教研员组织、策划及推广先进教研经验的能力。	正 偏 离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研员；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及专职教研员，共计120人。 2. 培训时间：拟定2026年5月中下旬或6月初（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培训共计5天，每日8学时，总学时40学时。 ▲3.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设在南宁市，需严格满足以下场地条件：配备1间至少能容纳200人的大型会议室，用于开班仪式、集中讲座、通识培训；至少3间中型会议室（每间容纳40-50人）用于满足第一天上午两个主题的学习，以及第五天分学科分组研讨、方案打磨等互动活动的需要。 4. 实地学习地点：根据培训所在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教育、科技、文化方面的实践场地开展实践类培训，具体场地与业主单位商议。 5. 配套设施：主场地须具备稳定网络、多媒体设备、茶水及休息区保障，交通便利，停车位充足。 6.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专题研修、案例剖析、实操研磨为主，实地参访为辅的混合式培训模式，突出实战导向、互动参与、落地见效。 7. 课程要求： （1）坚持政治引领。课程内容须紧扣师德师风与意识形态安全，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2）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覆盖议程内容，从历史传承、数字赋能、命题评价、成果凝练到品牌打造，形成完整能力培养链条。 （3）强化实践实操。第五天分学科研讨环节需预留充足时间，确保各组能够产出切实可行的教研品牌方案。 （4）在培训开始前提供培训课件，如采购人对培训课件内容不满意，供应商则需修改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8. 师资要求： （1）优化团队结构。组建结构合理、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研员；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教研室主任及专职教研员，共计120人。 2. 培训时间：拟定2026年5月中下旬或6月初（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培训共计5天，每日8学时，总学时40学时。 ▲3. 培训地点：培训地点设在南宁市，需严格满足以下场地条件：配备1间能容纳超过200人的大型会议室，用于开班仪式、集中讲座、通识培训；提供大于3间的中型会议室（每间容纳40-50人）用于满足第一天上午两个主题的学习，以及第五天分学科分组研讨、方案打磨等互动活动的需要。 4. 实地学习地点：根据培训所在地的实际情况选择教育、科技、文化方面的实践场地开展实践类培训，具体场地与业主单位商议。 5. 配套设施：主场地须具备稳定网络、多媒体设备、茶水及休息区保障，交通便利，停车位充足。 6.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专题研修、案例剖析、实操研磨为主，实地参访为辅的混合式培训模式，突出实战导向、互动参与、落地见效。 7. 课程要求： （1）坚持政治引领。课程内容须紧扣师德师风与意识形态安全，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2）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覆盖议程内容，从历史传承、数字赋能、命题评价、成果凝练到品牌打造，形成完整能力培养链条。 （3）强化实践实操。第五天分学科研讨环节预留充足时间，确保各组能够产出切实可行的教研品牌方案。 （4）在培训开始前提供培训课件，如采购人对培训课件内容不满意，供应商则需修改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8. 师资要求： （1）优化团队结构。组建结构合理、	正 偏 离
--	--	--	-------------

	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优先选聘国内及区、市知名教研专家、学科带头人、高校教育研究学者等优质师资，要求正高级职称以上。 (2) 严把政治关口。配备政治素养过硬、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专门负责思想政治、教育政策等专题教学，确保政治引领贯穿培训全过程。 (3) 规范人员资质。投标人所有拟投入人员均未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任何不良记录；在意识形态方面，所有拟投入人员均未有政治立场和思想观念问题。投标人要对项目涉及的专家进行政治审查，对涉及的文字图表内容进行意识形态的审查，确保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性错误。在培训开始前，所有培训教师均要签订专家意识形态承诺书。 9. 后勤管理：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班主任与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管理、考勤、沟通协调及外出研学的安全保障。规范班级管理制度，严格考勤与结业考核，为完成学习且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10. 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全面的培训过程性材料，具体涵盖：项目实施方案、课程资源、培训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与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每日培训简报、学员满意度问卷分析、培训过程照片及亮点视频等。	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优先选聘国内及区、市知名教研专家、学科带头人、高校教育研究学者等优质师资，要求正高级职称以上。 (2) 严把政治关口。配备政治素养过硬、理论水平较高的专家，专门负责思想政治、教育政策等专题教学，确保政治引领贯穿培训全过程。 (3) 规范人员资质。投标人所有拟投入人员均未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任何不良记录；在意识形态方面，所有拟投入人员均未有政治立场和思想观念问题。投标人要对项目涉及的专家进行政治审查，对涉及的文字图表内容进行意识形态的审查，确保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科学性错误。在培训开始前，所有培训教师均要签订专家意识形态承诺书。 9. 后勤管理：配备 3 名专职班主任与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管理、考勤、沟通协调及外出研学的安全保障。规范班级管理制度，严格考勤与结业考核，为完成学习且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10. 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全面的培训过程性材料，具体涵盖：项目实施方案、课程资源、培训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与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每日培训简报、学员满意度问卷分析、培训过程照片及亮点视频等。	正 偏 离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2026 年 月 7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3 分标）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详细地点签订合同后,提供正式服务前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培训费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支付。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验收: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执行。 6.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培训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详细地点签订合同后,提供正式服务前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培训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培训费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支付。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验收: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执行。 6.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无偏离

▲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9.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10.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接送站、现场教学）、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不包含出发城市至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用，以及因特殊培训需要可能产生的城际交通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11. 投标报价要求：培训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本项目涉及的培训项目经费预算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本级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行〔2018〕481 号）。培训经费定额标准：自治区内办班集中培训：400 元/人.天，自治区外办班集中培训：550 元/人.天。本项目为自治区内办班集中培训，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 400 元/人。	▲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9.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3)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4)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5)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造假的。 (6)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10.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接送站、现场教学）、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不包含出发城市至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用，以及因特殊培训需要可能产生的城际交通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11. 投标报价要求：培训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本项目涉及的培训项目经费预算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本级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行〔2018〕481 号）。培训经费定额标准：自治区内办班集中培训：400 元/人.天，自治区外办班集中培训：550 元/人.天。本项目为自治区内办班集中培训，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 400 元/人。
--	--

天，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后勤保障：中标人必须提供好后勤保障，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以及离会当天在培训地的市内交通（接送站），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疫情防控要求：对教学场地、食宿条件等，做好疫情防控。做好通风、消毒工作，每天上下午对培训场所各消毒一次；安排座位时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1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15.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16.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天，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2. 后勤保障：中标人必须提供好后勤保障，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以及离会当天在培训地的市内交通（接送站），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疫情防控要求：对教学场地、食宿条件等，做好疫情防控。做好通风、消毒工作，每天上下午对培训场所各消毒一次；安排座位时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1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15. 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16.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